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2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5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函〔2020〕56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单的通知 (粤府函〔2020〕63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0〕7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 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0〕53号)	14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5号)	16
广东省教育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的实施办法 (粤教师〔2020〕2号)	23
广东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 (粤民规字〔2020〕2号)	2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省级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及备案权限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18号)	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约车管理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粤交〔2020〕4号）	34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金监〔2020〕32号）	38
【政策解读】	
《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4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约车管理的指导意见》解读	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函〔2020〕56 号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等规定，现就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公告如下：

一、整合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领域、交通运输领域、文化市场（含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等执法职能，由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在其管辖行政区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上述行政执法权由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一律无效。

二、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梳理、明确本单位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必须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执法，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可以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 历史文化街区名单的通知

粤府函〔2020〕6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保护、挖掘和传承我省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弘扬民族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此前已批准的新河浦等 65 处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统一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工作，完善保护规章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要切实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附件：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单

序号	地市	街区名称
1	广州市	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
2		华侨新村历史文化街区
3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
4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

序号	地市	街区名称
5		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
6		海珠南—长堤历史文化街区
7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
8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
9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10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
11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12		南华西街历史文化街区
13		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14		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
15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
16		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
17		和平中历史文化街区
18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
19		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
20		海珠中历史文化街区
21		洪德巷历史文化街区
22		长洲岛历史文化街区
23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
24		逢源大街—荔湾湖历史文化街区
25		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
26		龙骧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27	佛山市	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
28		梁园历史文化街区

序号	地市	街区名称
29		莲花南历史文化街区
30		任围历史文化街区
31		祖庙—东华里历史文化街区
32		新安街历史文化街区
33		南风古灶历史文化街区
34		霍氏大宗祠历史文化街区
35		小塘黎边历史文化街区
36		烟桥历史文化街区
37		西樵白云洞历史文化街区
38		顺德区大良旧城历史文化街区
39		沙滘西村低地历史文化街区
40		沙滘牧伯里历史文化街区
41		碧江村心街历史文化街区
42		碧江泰兴街历史文化街区
43		石龙里历史文化街区
44		逢简塘头街历史文化街区
45		逢简村根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46		昌教黎氏家庙历史文化街区
47	惠州市	北门直街历史文化街区
48		金带街历史文化街区
49		水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50		铁炉湖历史文化街区
51		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

序号	地市	街区名称
52	东莞市	中兴路一大西路历史文化街区
53		兴贤里历史文化街区
54		象塔街历史文化街区
55		大雁堂历史文化街区
56		竹园历史文化街区
57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58	中山市	孙文西历史文化街区
59		从善坊历史文化街区
60		西山寺历史文化街区
61		南区沙涌历史文化街区
62	江门市	台山市台城老城中心区历史文化街区
63		台山市台城西宁市历史文化街区
64	茂名市	高州市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65		高州市南华路历史文化街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0〕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促进我省退役军人（包括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成功创业，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广泛开展适应性培训

（一）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对我省接收安置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全员适应性培训，原则上在退役军人报到一个月内完成。适应性培训侧重于思想政治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咨询辅导等，由省财政按每人 1000 元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解决，可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取的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二）推动适应性培训前移。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开展军人退役前职业指导，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政策咨询、心理调适、职业规划等。

二、大力开展技能培训

（三）加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有培训意愿、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培训期限一般不少于 3 个月。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可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取的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承训机构从具备资质许可的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中遴选，也可采取与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培训。退役军人既可享受上述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优惠政策，也可申请参加其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并享受相应培训优惠。通过培训获得相关证书的按规定申领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四）提升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实效。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对退役军人实行先上岗后培训，大力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

(五) 鼓励参加多种职业技能培训。在“新生代产业工人培训”“广东技工”“粤菜师傅”“企业学徒培养”“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等职业技能提升重点工程中,安排一定名额面向退役军人开展培训,大力支持退役军人参加职工求学圆梦培训、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培训、青年就业创业培训、失业人员培训、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等。

三、支持退役军人提升学历

(六) 支持参加中高职教育。退役军人在退役 2 年内可免试参加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含技工教育),省财政按每生每年 7000 元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军人学员给予 2 年资金补助。退役军人可通过全省统一招生考试,或学校单考单招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含已按规定程序纳入高等职业教育的技师学院),在退役 1 年内报考高等职业院校被录取,报到入学并取得全日制学籍就读的,省财政按每生每年 7000 元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军人学员给予 3 年资金补助。上述资金用于学杂费、住宿费、实习实验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等,其他地区由各地级以上市财政解决。

(七) 支持参加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退役军人参加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参加成人高校专升本招生可免试入学。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划定录取分数线。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含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招生院校、专业。

退役 1 年以上,考入高等职业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普通高校,报到入学并取得全日制学籍就读,符合条件的按财政部等 5 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予以资助。

四、提高教育培训主体积极性

(八) 加强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中高职教育承训机构目录。加强对承训机构培训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考核评估,建立健全以退役军人学员到课率、满意度和证书获取情况为主要内容的考评机制,将其与培训机构承训资格和培训经费拨付挂钩。鼓励退役军人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取相关技能证书。

(九) 强化激励措施。依托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任务量大、师资能力强、教育培训质量高、推荐就业效果好的承训机构,建设省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

地，每两年认定一次，每次认定数量不超过 5 个，由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建立市级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向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中高职教育的单位倾斜，可适当提高退役军人培训工作量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的比例。

（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培训。支持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的职工培训中心培训退役军人，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退役军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支持社会力量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评价工作。探索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联盟，建立培训师智库和创业指导团队。

五、推动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

（十一）适当放宽招录（聘）条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适当放宽退役军人的专业、年龄和学历等条件，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

（十二）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每年公务员招录中，全省至少安排 400 名指标，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统筹设置职位，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含退役后取得学历）招录。根据国家政策，每年设置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在军队服役 5 年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招考。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从反恐特战等退役军人中专项招录特警职业人民警察。

（十三）拓展就业渠道。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以上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可报考免笔试岗位，不受岗位职称、执业资格、工作年限、户籍等条件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在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中，优先从退役军人党员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返乡退役军人中培养选拔村干部。选派优秀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吸纳更多退役军人就业。将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公益性岗位。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

（十四）落实财税优惠。对吸纳退役 1 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且相关人员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1 年以上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10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在国家规定时间内，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

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 及以上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十五）落实金融优惠。新招用退役军人且符合其他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贷款贴息。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十六）加强创业指导。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等工作，增强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班，按规定给予 10000 元资助。

（十七）加强财税扶持。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以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 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退役军人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给予 10000 元一次性创业资助。

（十八）加强金融扶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将退役军人贡献与融资征信挂钩，鼓励和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推出“军功贷”等金融产品扶持创业，提供利率、免担保等优惠和便捷服务。将退役军人创办中小企业列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重点服务对象，优先给予增信等融资扶持。

（十九）加强创业孵化支持。鼓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载体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省重点培育 5 个左右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由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入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退役军人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不低于 80%、第二年不低于 50%、第三年不低于 20% 的比例减免租金。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可申请租金补贴，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 6000 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 4000 元，最长 3 年。

(二十) 加强创业项目扶持。鼓励和支持退役军人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技能大赛、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创新活动。鼓励退役军人优秀创业项目申报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评审通过的给予5—20万元资助。广东创新创业基金对退役军人创新创业项目予以重点支持，鼓励支持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

七、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十一) 加强返乡下乡创业扶持。完善支持退役军人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促进退役军人利用自身优势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建立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加大涉农专业技能培训力度，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十二) 支持完善服务体系。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搭建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提供免费服务。为退役军人开办企业登记注册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开业指导、登记注册服务。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掌握就业情况，对下岗失业的，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优先推荐再就业。

(二十三)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退役军人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补、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评定、省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评定中，对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成效显著的予以倾斜。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管理，严厉打击“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推进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四) 加强督导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全省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纳入退役军人事务核查督办范围，作为省双拥模范城（县）评选的重要依据。对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为或推荐参评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双拥模范单位。

(二十五) 加强经费保障。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经费保障，纳入财政预算。省财政统筹安排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等工作。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形成多元化经费保障格局。

(二十六)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以及社会各界

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突出事迹，注重在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等表彰中推荐评选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的退役军人，营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乐业兴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 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0〕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大企业减负稳岗力度。各地可结合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和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2020年6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前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承建的新开工项目可免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实施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招聘行动，今明两年各级事业单位要拿出空缺岗位的一定比例招聘高校毕业生。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用人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相关人员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可再给予用人单位见习留用补贴。2018年毕业仍在就业择业期内（含2018年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延长期间毕业生仍可享受原相关政策待遇。

三、帮扶受疫情影响人员就业。将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暂定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

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对在省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就读的湖北籍 2020 届毕业生按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求职创业补贴，5 月底前发放到位。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首次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已有明确资金渠道的除外）。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8 日

（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0〕5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全省城镇化工作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我省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指导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研究提出我省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协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完成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林克庆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常务副组长：叶贞琴	省委常委
副组长：温国辉	广州市市长
马正勇	清远市代市长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黄文平	省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谢水明	省委编办副主任
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 创	省教育厅副厅长
何棣华	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
吴东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蔡 辉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局长
曾凡瑞	省民政厅副厅长
姚 露	省财政厅副厅长
郑朝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
张英奇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陈金銮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刘耿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富民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潘 游	省水利厅副厅长
许典辉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省委农办、省扶贫办常务副主任
罗练锦	省商务厅一级巡视员
梅其洁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李建中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张文献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智华	省统计局副局长
董炳光	省医保局副局长
倪全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吕林汉	省农垦总局副局长
陈玉海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李 兵	广东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
聂旺标	广东证监局副局长

陈继山 省工商联副主席
张 帆 省农信联社党委副书记
燕青山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
杨文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葛长伟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一名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联系和协调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定价成本 监审的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推进我省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工作，促进增量配电网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7〕2269 号）规定，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4 月 15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 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增量配电网配电（以下简称增量配电）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财会〔2018〕2号）、《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发改价格〔2019〕89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者调整增量配电价格过程中，对增量配电业务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增量配电业务是指增量配电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增量配电企业”）通过共用配电网络为用户提供的配电服务。共用配电网络由变电站、配电线路、配电变压器，以及保护和通信设施等组成。

本办法所称增量配电定价成本监审是指人民政府定价机关核定增量配电企业为使用其经营范围內配电网络的用户提供配电服务合理费用支出的行为。

第四条 增量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增量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分别授权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定价机关实施。定价机关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工作。

第五条 增量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增量配电企业提供配电服务发生的费用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配电服务的合理需要，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六条 增量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及电网投资、生产运行等相关原始资料为基础。监审期间根据增量配电价格管理办法确定。没有正式营业或者正式营业

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二章 增量配电定价成本构成

第七条 增量配电定价成本是指定价机关核定的增量配电企业为使用其经营范围内共用网络的用户提供配电服务的费用支出。

第八条 增量配电定价成本由固定资产折旧费和运行维护费构成。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对与增量配电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配电固定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计提的费用。

第十条 运行维护费指增量配电企业维持配电业务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和其他运营费用。

（一）材料费指增量配电企业提供配电服务所耗用的消耗性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括企业因自行组织设备大修、抢修、日常检修发生的材料消耗和委托外部社会单位检修需要企业自行购买的材料费用。

（二）修理费指增量配电企业维护和保持配电相关设施正常工作状态所进行的外包修理活动发生的检修费用，不包括企业自行组织检修发生的材料消耗和人工费用。

（三）人工费指增量配电企业从事配电业务的职工发生的薪酬支出，包括工资及津补贴、福利费（含辞退福利）、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劳务派遣费及临时用工薪酬支出等。

（四）其他运营费用指增量配电企业提供正常配电服务发生的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的费用，主要包括：

1. 生产经营类费用。包括委托运行维护费、租赁费等。
2. 管理类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
3. 安全保护类费用。包括电力设施保护费、劳动保护费、安全费、设备检测费等。
4. 研究开发类费用。包括研究开发费等开展与增量配电服务相关的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5. 价内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6. 其他费用。包括无形资产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财产保险费、土地使用费、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等。

第十一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增量配电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 与增量配电业务无关的费用。

(三) 虽与增量配电业务有关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社会无偿捐赠等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五) 各类广告、公益宣传费用（停电故障信息公告、电力安全保护宣传、电力设备安全警示等费用除外）。

(六) 除不可抗力外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

(七) 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八) 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在监审期间内除政策性因素外造成的未投入实际使用、未达到规划目标、擅自提高建设标准的配电资产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国家重大配电项目建设中，因企业自身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重复建设等造成的额外投资费用支出。

(九) 其他不得计入增量配电定价成本的费用。

第三章 增量配电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二条 增量配电定价成本中，能直接归集到各电压等级的成本费用，应直接归集到相应电压等级。不能直接归集到各电压等级的共用成本费用，根据主要成本变动影响因素分摊，如折旧费、材料费、修理费等与资产相关度较高的，可按各电压等级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分摊；人工费可按职工人数比例分摊。

第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的可计提折旧配电固定资产原值和本办法规定的配电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定。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历史成本核定。可计提折旧的配电固定资产，指经履行必要审批手续建设的符合规划的资产，包括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备以及其他与配电业务相关的资产。

第十五条 下列固定资产的折旧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 用户或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非增量配电企业投资形成的；

(二) 闲置和未投入实际使用的；

(三) 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

(四) 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

(五) 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

(六) 应由有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未经批准投资建设, 或允许自主安排, 但不符合电力规划、未履行必要备案程序投资建设的;

(七) 第十一条第(八)项所规定的;

(八) 其他不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第十六条 定价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确定, 各类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具体见附表。

对于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情况, 定价折旧年限不应超出特许经营期。

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5% 核定。

第十七条 计入运行维护费的各项费用按以下方法核定:

(一) 材料费、修理费。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但本监审期间核定的新增材料费、修理费两项合计, 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监审期间核定的新增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 2.5%。超过 2.5% 的, 增量配电企业应证明其合理性, 具体数额根据评估论证后确定。特殊情况下, 因不可抗力、政策性因素造成一次性费用过高的可分期分摊。

(二) 人工费。南方电网公司所属增量配电企业工资总额(含津补贴)参照监审时前一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国有企业工资管理办法核定。非南方电网公司所属的地方国有增量配电企业的工资总额参照监审时前一年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资管理办法核定。其他增量配电企业参考国有电网企业工资水平合理核定。

职工养老保险(包括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企业实缴基数确定, 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 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据实核定, 但不得超过计入定价成本的工资总额和国家规定的提取比例的乘积。

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 在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按照企业实际发生数核定。

人工费中的其他费用按照企业实际水平并剔除不合理因素后核定。

(三) 其他运营费用。

1. 管理类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最低年份水平确定, 但不得高

于上个监审周期核定水平。

2. 生产经营类费用、安全保护类费用、研究开发类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其中，租赁费、委托运维费、研究开发费等涉及内部关联方交易的，可进行延伸审核，按照社会公允水平核定；社会公允水平无法获得的，按照实际承担管理运营维护单位发生金额核定。

3. 其他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其中，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原则上按不少于 10 年摊销。

4. 价内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水平核定。

5. 其他运营费用占本监审期间核定的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不得超过上一监审期间核定的比例；剔除生产经营类、安全保护类费用后的其他运营费用，不得超过本监审期间核定的运行维护费（仅包括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和其他运营费用中的生产经营类费用）的 20%。

第十八条 增量配电企业的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增量配电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增量配电业务的共同成本，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方法进行分摊。

第十九条 增量配电企业关联交易发生的费用应符合社会公允水平。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核。

第二十条 增量配电单位定价成本按核定的年度定价成本总额除以配电量计算确定，配电量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增量配电企业分电压等级实际配电量确定。

第二十一条 配电损耗率按照增量配电企业监审期间实际损耗平均水平确定，分电压等级予以明确。

第四章 增量配电企业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增量配电企业应当按照增量配电价格监管需要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按照电压等级、服务和用户类别完整准确记录、合理归集并单独核算配电的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及收入等数据。

第二十三条 增量配电企业应当建立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社会公允性原则，确定关联交易费用项目价格；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情况应书面向定价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增量配电企业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向定价机关或指定的单位提供配电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营业执照或准许经营许可证等能够说明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配电生产经营流程等相关情况；

（三）企业成本核算、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信息系统情况；

（四）按照定价机关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报表；

（五）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相关依据；

（六）成本、投资变动情况及原因、依据说明，特别是监审期间新增投资少于或超出原预测新增投资或与投资清单不符的；

（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等账簿，费用支出、收入明细账及报表，监审期间内各年末最末级科目余额表；

（八）购电量、销售电量、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九）配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能说明配电企业建设规模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增量配电企业应按照监审要求，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

第二十六条 增量配电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情节严重的，可按照上一监审周期单位定价成本的 50% 核定本监审周期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以后成本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同时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表：配电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教育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 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的实施办法

粤教师〔202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委编办，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为加快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乡村教师，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师计划。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精准补充乡村教师，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提升我省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从教、限期服务”的原则，每年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小学教育（全科）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音乐、体育、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为高中阶段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学历层次教师。

二、培养政策规定

（一）培养模式

1. 采取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专科层次的模式，培养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下同）。

2. 采取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层次的模式，培养幼儿园教师、小学全科教师（小学教育专业，下同），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体育教育专业、音乐学专业、美术学专业，下同）和特殊教育教师（特殊教育专业，

下同)。

3. 采取本科(或同等学力)起点两(或三)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层次的模式,培养高中阶段教师。

4. 探索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层次的模式,培养小学全科教师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

(二) 定向就业范围

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地市 71 个县(市、区,详见附件 1)定向培养教师,其中幼儿园教师、小学全科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面向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街)及乡镇以下农村公办学校(含村小、教学点和幼儿园)培养,特殊教育教师、高中阶段教师面向县域内相关学校培养。

(三) 培养院校

根据师范院校(或以师范教育为主的院校,下同)的培养规模和能力,承担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中小学教师培养院校为华南师范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岭南师范学院、韩山师范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州大学、韶关学院、嘉应学院、惠州学院、肇庆学院和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等。省教育厅每年将按照全省定向培养需求计划和师范院校培养的能力水平,对培养院校进行适当调整。

(四) 培养机制

由培养院校与定向培养计划来源地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德育为先、能力为重、面向基层、强化实践的原则,校地协同、联合开展培养工作。

(五) 培养经费

公费定向培养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按照本专科学历层次每生每年 2 万元、硕士研究生学历层次每生每年 3 万元的标准安排给各培养院校。由各培养院校负责统筹管理和使用,专项用于公费定向培养对象在培养院校基本修业期内免除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教材资料费和实习实践费以及发放生活补助费等,其中生活补助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按照一年 10 个月按月发放。培养经费及生活补助费标准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在国家和省有关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公费定向培养对象除不重复享受减免学费和生活补助政策外,其他与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毕业上岗后,公费定向培养对象不享受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

三、培养计划编制

(一) 县(市、区)申报计划。经各县级政府同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机构

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定向范围学校教师补充需求情况，研究提出公费定向培养教师需求计划报地市教育局行政部门。

（二）地市初审汇总。各地市教育局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所辖各县的需求计划进行审核汇总，于每年 6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公费定向培养中小学教师需求计划报送到省教育厅。

（三）审核下达计划。根据各地申报定向培养需求的实际情况，省教育厅结合各师范院校（或以师范教育为主的院校）的培养能力、区域平衡等因素，动态调整，统筹确定年度公费定向培养专业、培养计划数和培养院校。在年度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总额内，统筹编制各地各招生类型的年度公费定向培养计划，并分别纳入全省本专科和研究生招生的总计划，下达到各培养院校。由省招生办公室和培养院校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院校编制招生计划。各培养院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公费定向培养教师专项计划，在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上编制各招生类型各科类各专业分区域招生来源计划，招生计划性质对应为“地方公费师范生”。

初中起点本专科学历计划和高中起点本科公费定向培养教师专项计划，根据省教育厅的审核结果，由培养院校分别在“省中招服务平台”和“省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编制系统”上编制。

四、报考对象和条件

报考对象仅限内地（大陆）户籍人员，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热爱教育工作，自愿报考定向培养师范专业，承诺在校学习不转学、不转专业，且保证毕业后服从计划来源地安排，到定向范围学校（含村小、教学点）任教不少于 6 年。

（二）身体健康，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版）》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等相关要求体检合格。

（三）报考定向培养考生应符合当年度相应招考的报考条件，其中报考初中起点本专科层次考生，成绩应达到当年生源地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最低分数线的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起点本科层次考生，高考成绩应达到当年省招生委员会公布的公费定向培养教师专项计划录取最低分数线；报考教育硕士全日制研究生层次考生，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同等学力及符合相关高校录取要求。

（四）报考音乐、美术、体育类高中起点本科专业的考生，需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术科统考。考生高考成绩应达到当年省招生委员会公布的公费定向培养

教师专项计划录取文化科和术科最低分数线。

五、招录方式

(一) 招收初中毕业生起点各类专业本专科师范生，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情况，按不低于国家级示范性高中录取成绩，由地市招生办公室在有关高校下达的本地市招生限额内组织实施，在提前批次录取。

(二) 招收高中起点各类专业本科师范生，探索依据统一高考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具体以省招生办公室当年招生工作规定为准。录取时，安排在本科提前录取批次中，实行单设志愿，单独划线，单独投档录取。

(三) 招收教育硕士全日制研究生，主要依据研究生考试的初试和复试成绩，具体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四) 积极探索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模式，可由培养院校和地市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师范生培养和用人单位需求组织测试，并将测试结果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测试工作主要是考察考生从事教师职业所需的基本素质和发展潜能，包括仪容举止、五官四肢、动作协调、语言表达、身体素质等方面内容。

(五) 严格规范招生程序，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考生考试报名、考试组织实施以及招生录取管理等工作，确保程序公开、择优录取、结果公正。

(六) 报读公费定向培养专业的考生被录取后，原则上不能退档，不能转学，不能转专业，否则取消当年录取资格。培养院校和培养计划来源地县级政府要在公费定向培养对象入学报到后，与其签订三方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样本详见附件 2）一式六份。考生在签订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不签订协议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 培养院校要在公费定向培养对象入学一个月内，对其入学资格条件进行相关审查。经复查合格者，由培养院校负责将已签署的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转至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由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辖区内定向计划来源县（市、区）政府在三个月内签署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并将已签订的协议书一式三份交由培养院校分发培养对象及留存。如复查不合格者，由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再作为公费定向培养对象。

六、培养质量管控

为确保公费定向培养质量，培养院校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加强师德养成教育，培养教育情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信息化教学能力；加强师范技能训练，确保公费定向培养对象在校期间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个学期。

加强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密切合作，协同育人。强化质量意识，加强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

公费定向培养对象在校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培养院校研究、计划来源地同意，取消其公费定向培养资格，由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学生要在被取消公费定向培养资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退还已享受的培养经费。退还的培养经费由培养院校负责据实核算和经费管理，原则上滚动用于下一年度公费定向培养工作，并对应抵扣下一年度省级财政安排培养经费的额度。

- (一) 违反培养院校纪律，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处分的；
- (二) 未能在基本修业年限内获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
- (三) 因个人原因（除因身体健康、应征入伍外）中断学业的。

公费定向培养对象如因身体健康、应征入伍等特殊原因，经培养院校和计划来源地确定取消公费定向培养资格的，由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调整和处理。

七、就业安排及履约管理

根据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和当年就业政策要求，在公费定向培养对象毕业时，由培养计划来源地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制定工作岗位分配办法，并对公费定向培养对象进行面试、考察。按照人岗匹配、专业对口的要求，由同学段同专业的公费定向培养对象按面试考察成绩由高至低依次选择工作岗位。用人单位要与公费定向培养对象签订聘用合同，按照事业单位新进人员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公费定向培养对象到公办学校任教有编有岗。

公费定向培养对象要自觉履行在培养前签订的协议要求，在毕业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坚守服务期约定，努力做教育改革的奋进者、教育扶贫的先行者、学生成长的引导者，为教育事业发展积极作贡献。在规定服务期内，公费定向培养对象不得以升学、调动为由不履行限期服务约定，鼓励其通过自学考试或函授、在职攻读研究生等形式提升学历。

各地负责辖区内公费定向培养对象的履约管理，在服务期内可安排其在定向范围内的学校间进行交流轮岗，并负责建立诚信档案，记载履约情况。对服务期内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各地负责按照规定追缴公费定向培养对象退还所享受的培养经费，并按照培养经费总额的 30% 收缴其违约金，超过 1 个月缴纳时限的须每天按照应缴交费用 1‰ 的比例加收其逾期付款违约金，其违约行为应记入人事档案和社会信用体系，并予以公布。各地收缴的违约退缴资金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专项用于支持和补助地方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

在校期间，经研究确定被取消公费定向培养资格的，由培养院校牵头办理协议

终止或解除手续；在服务期内，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办理协议终止或解除手续。

八、组织保障

各地要充分认识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的重要意义，是有效解决当前我省教师队伍结构性缺编问题，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统筹协调教育、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制订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和具体优惠措施。教育部门要牵头负责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人才培养、就业指导、落实岗位、办理派遣和履约管理等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公费定向培养对象的编制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负责落实公费定向培养专项招聘政策和人事接转工作。各培养院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动作为，及时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全面落实教师教育改革公费定向培养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和支持优秀生源报考公费定向培养专业，深入动员和鼓励优秀人才积极投身我省教育事业。省委编办和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各地各校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和困难，请及时向省教育厅反馈。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有关县（市、区）名单

2. 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协议书（样本）

广东省教育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4 月 17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的意见

粤民规字〔202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

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安放）骨灰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楼（堂）等，不包括经营性公墓。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是移风易俗、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要任务，是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实现“逝有所安”的现实要求，是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深化殡葬改革的制度保障。近年来，我省各地不断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但建设不合理、发展不平衡、有效供给不足、服务质量不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迫切需要解决。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更好地保障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需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因地制宜、节地生态、凸显公益、规范管理”的原则，重点完善设施空白地区规划，统筹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新时代广东殡葬改革创新发展的。

二、统筹规划布局

（一）强化统筹规划。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既不缺又不滥。各地级以上市要根据现有殡葬设施资源和本行政区域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老龄化程度、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统筹制定全市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各地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需求。人口密集地区严格控制公益性公墓发展，优先规划建设公益性骨灰楼（堂）。原则上，每个县（市、区）至少规划建设 1 座县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不设县的地级市或者市辖区选址有困难的，可统一规划建设市级公益性骨灰存

放设施；县级以上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服务难以覆盖的乡镇（街道），单独或者联合规划建设镇级（区域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村（社区）根据实际规划建设村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但必须适度控制，避免滥批滥建。因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建设需要集中迁移安置历史旧坟的，应当预先规划建设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新建经营性公墓内应当划出一定区域配套建设或者异地配套建设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二）科学合理选址。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选址优先利用荒山瘠地和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禁止占用耕地、农田，禁止建在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铁路和公路主干线两侧。严格控制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和省级生态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公益林调整手续。绕开国有林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选址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注重公众参与，适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和化解“邻避”问题。

（三）优化建设标准。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执行，建设规模根据骨灰安置总量确定，并与服务人口数量、年死亡率、祭扫安全管理服务保障等因素相协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应当划分骨灰安置区、业务办公区和公共服务区等功能区域。建筑装修要与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相融合，公益性骨灰楼（堂）可选用古典园林等建筑风格。公益性公墓要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模式，实行墓位节地化、墓碑小型化、墓区园林化。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规格、样式保持基本统一；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8 米，鼓励以树代碑或采用卧碑等方式；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65%。鼓励在公益性公墓内设立树葬（花葬、草坪葬）区，免费提供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服务。

三、规范建设审批

（一）明确建设主体。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由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要坚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公益性质，不得开展租赁、招商引资、承包经营或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

（二）规范审批程序。建设村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建设镇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县级以上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

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

（三）统一申请材料。申请建设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应当符合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规划，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建设申请报告；
2. 规划设计方案；
3. 建设用地土地权属证明；
4. 管理章程；
5. 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选址建设的意见；
6. 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占用林地的，还应有林业部门审查意见）；
7.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已建成但尚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要依法完善审批手续。

（四）加强建设管理。经批准建设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要严格依据规划和批准的用地范围、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修改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涉及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的，要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许可手续。建成后，经原批准建设的民政部门验收合格（对外收费的，还应当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准），方可正式提供服务。

四、加强运营管理

（一）创新管理模式。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坚持“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由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管理，也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管理服务。要合理设置岗位，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做好骨灰存放档案登记、日常维护、环境卫生、财务管理、安全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应当加强信息化技术运用，相关数据信息与省级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有效对接，纳入统一管理。

（二）加强价格管理。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服务收费，其收费标准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收取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收入，应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免费安葬（安放）政策。

（三）依法提供服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向所在地居民提供墓葬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不得与商业资本合作违规从事营利活动。为整合和利用殡葬资源，若现有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墓位（骨灰存放格位）剩余较多，经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同意，可适当扩大服务范围，但禁止跨市出售（租）。

禁止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未凭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者迁葬证明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禁止在公益性公墓内建造家族墓、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禁止在火葬区公益性公墓安葬遗体。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压实属地责任。各地要按照事权划分和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和落实责任，将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切实做好规划编制、土地划拨、财政投入、日常监管、风险评估等工作。特别是县（市、区）、乡镇（街道）要紧密结合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补齐农村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短板。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业等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指导、监督和管理；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

（二）加大政策扶持。县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做好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保障工作。经营性公墓用地出让所得纳入财政管理，重点用于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向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提供捐助。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社会服务兜底工程项目储备库，申请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属非营利性殡葬设施，其建设用地由政府无偿划拨，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涉及使用林地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优先安排用林指标。建设村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经依法批准可使用农民集体土地。

（三）积极探索创新。各地要发扬基层首创精神，聚焦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攻坚克难。要坚持因地制宜、以点带面、有序推进，选择若干县（市、区）或者乡镇（街道办事处）作为试点地区，探索积累经验后加以推广应用。要尊重传统殡葬文化和习俗，探索合理利用寺观、公共祠堂等场所安放骨灰，对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进行节地生态化改造。

（四）强化监督管理。民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林业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各地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年度检查（年报抽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和运营。要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查处并切实纠正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未批私建、墓位超标、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等行为。

（五）注重宣传引导。要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和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引导作用，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节俭

殡葬新风。着力推行树葬、海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广“生命晶石”等科技创新成果，倡导“牌位拜祭”、鲜花拜祭、网络拜祭。组织开展缅怀先贤、孝亲感恩、民俗公祭等活动，发挥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人文纪念、文化传承和生命教育的作用。

本意见由广东省民政厅解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林业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省级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及备案权限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外商投资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第 43 号），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省级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及备案权限下放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并由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辖区的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及备案的管辖权限。

二、下放权限后，省级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注销、年度报告等服

务事项均由企业住所地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

三、各地要采取措施保障权限下放承接到位，结合《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新修订人力资源市场规章有关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审批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13号），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及备案属地化管理，确实履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保障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事规范有序、畅通便捷。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4 月 15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约出租汽车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交〔2020〕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约出租汽车管理的指导意见》已于2020年3月18日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4 月 15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约出租汽车管理的指导意见

近期，部分地市出现网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与驾驶员发生

经营纠纷事件，暴露出我省网约车市场存在网约车平台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网约车运力投放机制不健全、网约车平台与驾驶员法律关系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规范网约车市场，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有关要求，以提高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为出发点，坚持稳中求进、创新监管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规范网约车市场经营行为，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市场机制、提升监管能力，不断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让人民群众出行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主体责任。

1. 落实经营管理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切实承担承运人责任，在服务所在地具备线下服务能力，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的营运车辆、驾驶员管理及培训教育制度；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平台、租赁企业、驾驶员的法律关系。

2. 落实数据保障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与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对接，全量传输营运数据，配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调取、查阅营运数据。要建立用户个人数据保护机制，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

3. 落实安全服务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加强运营安全管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提供具备合法营运资质的车辆和驾驶员，建立运营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和乘客投诉处理机制，保障乘客出行安全。

4. 落实企业社会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要落实维护本平台内经营者经营秩序稳定的第一责任，规范与驾驶员法律关系，妥善处理矛盾纠纷，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加强驾驶员人文关怀，鼓励建立优秀驾驶员奖励制度和困难驾驶员慰问制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重大节假日、重要交通枢纽、重大应急事件等运力保障工作。

（二）规范网约车市场经营行为。

5. 规范网约车经营模式。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分析网约车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鼓励支持网约车平台公司发展自有车辆从事网约车营运，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强对平台内的租赁企业审核和管理，加强对融资租赁经营模式的风险

分析，不得以高额风险抵押金、保证金转嫁经营风险，阻挠驾驶员依法自由退出市场。

6. 推进网约车合规化进程。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网约车平台严格依法依规运营，不得以兼职、分类管理等名义从事非法营运，严守安全底线。粤东西北地区要加快许可进程，及时将许可信息录入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

7. 规范网约车平台规则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研究制定网约车平台与驾驶员的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按照《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规定，督促网约车平台建立重大规则调整公开机制和对话机制，在运价结构、派单算法、分摊比例等涉及驾驶员利益的规则调整前充分征求驾驶员等利益主体意见，确保规则调整平稳、有序。

（三）加强市场经营状况监测。

8. 建立市场运营状况监测机制。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市场经营状况监测工作，对行业收入水平、运营成本、日均订单量、日均营运里程、日均工作时长、行业从业新增和退出数量等市场运行指标的监测，并建立健全本地稳定发展预警指标评价体系，准确把握市场经营状况及变化规律。

9. 建立行业信息发布机制。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每半年发布网约车许可情况、日均订单数、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受理网约车驾驶员申请材料前，要告知其市场运行情况，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10. 科学把握网约车发展规模。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根据当地城市出行需求，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每年科学制定年度运力发展方案，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维护行业稳定发展。

（四）强化网约车监管能力。

11. 加大执法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加快网约车监管平台建设。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部级网约车监管交互平台，分析网约车平台订单信息，梳理出未许可的车辆和人员，对运营中存在隐患、涉嫌违规的行为进行监测与判定，将无资质网约车车辆和人员名单、隐患及违规情况推送各网约车平台限期整改，并列为重点查处对象，实现有针对性的精准执法，增强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震慑力。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研究顺风车非法营运行为的界定，提请属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12. 营造社会共治格局。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实施细则》等数字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确保网约车许可、违章处罚等数据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鼓励媒体监督、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公众择优选择服务好、违规少的合法网约车平台，促进市场优胜劣汰。

（五）提升行业文明服务水平。

13. 加强驾驶员教育培训。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网约车平台组织新进驾驶员上岗前培训，重点加强行业法律法规、服务规范、安全驾驶等方面教育。加强驾驶员群体普法宣传，引导合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鼓励各地研究制定驾驶员群体法律援助有关措施。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定期组织网约车驾驶员轮训，对服务投诉较多的驾驶员，要进行重点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14. 健全与驾驶员协商机制。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定期召开网约车驾驶员代表座谈会，听取驾驶员诉求，列出问题清单，认真研究解决，提前化解纠纷。要挖掘、搜集行业优秀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引导行业正能量，打造先进品牌车队。

15. 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组织网约车会员单位共同研究，建立健全驾驶员租金分配、违约金比例、平台派单机制和运价调整机制等行规行约，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秉持“守土有责”的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到网约车规范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规范网约车市场。

（二）任务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实化具体措施。要指定专人负责行业市场监测、经营信息发布等工作。要定期对本地区网约车管理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适时完善法规政策，适应市场发展变化。

（三）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媒体监督。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利用好传统报道形式与媒体舆论手段，主动运用新媒体传播优势，拓宽宣传渠道，加强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氛围。

本指导意见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金监〔2020〕32 号

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广东省金融办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金函〔2017〕341 号）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提供非法集资线索，有效打击非法集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处非联函〔2016〕6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非法集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仅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等范围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本实施细则所指的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办理。

第三条 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举报非法集资行为。对发生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奖励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处非牵头机构”）具体负责举报奖励的实施工作。由上级处非牵头机构受理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及跨地区，且案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分别查处的，举报奖励的实施部门由该上级处非牵头机构确定。

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按职责协同处非牵头机构做好举报奖励实施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走访等方式向处非牵头机构举报非法集资线索，也可以向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举报，然后由该部门转报同级处非牵头机构。

第六条 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报情况说明，包括被举报人的姓名或名称、非法集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事实等；

（二）能够证明非法集资行为的有关证据，包括书面证据、电子证据及其他形式证据等；

（三）举报人对举报事项、内容和证据的真实性承诺；

（四）举报人的名称或姓名与联系方式；

（五）举报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省、市、县（区）处非牵头机构、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本部门的举报奖励联系方式。为方便案件查处，鼓励群众优先向非法集资行为实施地的相关地区、相关部门举报。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可以查明；

（二）举报线索对案件的查处具有利用价值；

（三）举报线索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

（二）商业银行等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现并移送的非法集资线索；

（三）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

（四）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但对嫌疑人抓捕、追赃挽损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除外；

(五) 举报人采取盗窃、欺诈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的；

(六) 无法查证举报人的身份信息的；

(七) 其他不符合奖励的情形。

第十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同一非法集资行为被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最先举报人是指在时间上第一个向处非牵头机构、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举报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人。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励由联名举报人集体或者委托授权领取、自行分配。

(三) 同一举报人向多个处非牵头机构分别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仅由案件承办地的处非牵头机构实施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四) 对于跨省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可不受省外是否给予奖励限制，可参照本条前三项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我省是案件主办地的，由案件承办地的处非牵头机构实施奖励；案件主办地是外省的，可由我省案件承办地的处非牵头机构视情予以奖励。

第三章 奖励方式及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资格条件的审查认定采取“一案一议”或集中处理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处理方式办理举报奖励的，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特别重要的线索应及时予以认定并发放奖励。

第十二条 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自采用举报线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处非牵头机构通报情况。对于拟采取“一案一议”方式实施举报奖励的案件，处非牵头机构应在收到相关通报情况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审核决定是否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对于拟采取集中处理方式实施举报奖励的案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对于决定予以奖励的，应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的标准应根据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涉案金额和案件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甄别筛选采用，并对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开展初步调查后，即给予举报人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奖励；

(二)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认定为行政违法的，自行政处罚后，给予举报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奖励；

(三)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自立案侦查后，给予举报人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奖励；

(四)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且法院最终认定的涉案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或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案件，自刑事判决生效后，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给予举报人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奖励。

对于举报线索符合上述（一）项的情形并给予奖励的，不影响（二）（三）（四）项奖励的实施，已发放的（一）项的奖励不予扣减；对于举报线索同时符合上述（三）（四）项情形的，在案件立案侦查后先给予举报人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奖励，待案件的刑事判决生效后视情再次给予举报人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奖励；对于被处以行政处罚后，案件又转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对照上述（三）（四）项的规定执行，但在行政处罚环节已发放的奖励相应扣减。

第十四条 本着鼓励举报的原则，各市如果财力许可，举报奖励标准可高于但不应低于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领取奖励金的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领取奖励的地点和方式应充分尊重举报人的意见，坚持便利举报人的原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处非牵头机构统一申报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按规定开展举报奖励资金使用绩效自评。为支持商业银行等机构做好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可疑线索移送等工作，可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物质或精神鼓励，相关的鼓励措施不按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举报奖励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处非牵头机构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并按规定做好相应的公告。

第十八条 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等信息，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应依法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举报人因其收集线索的能力有限而导致其所提供的线索不属实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条 举报奖励有关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可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并报省处非牵头机构备案。各市在本实施细则印发前已施行的举报奖励办法，与本实施细则不冲突的，可以继续施行。

第二十二条 当有关举报同时适用于本实施细则和其他现行的有关奖励规定时，应按照本实施细则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对于是否按照其他奖励规定另行给予奖励，由有关部门决定。

第二十三条 各市处非牵头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省处非牵头机构报送上一季度本地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广东省金融办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金函〔2017〕341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 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为加大对《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效，现就《政策措施》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政策措施》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退役军人是宝贵的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要求加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搞好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党中央、国务院把稳就业摆在“六稳”之首，并将退役军人列为解决就业问题的重点群体。广东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取得一些实实在在的成效，但仍存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不足、扶持

力度不够、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我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促进我省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成功创业，特别是帮助退役军人克服当前疫情影响就业创业，结合我省实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政策措施》。

二、《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是哪些人？

《政策措施》主要适用于三类退役军人：一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二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三是复员干部。各项措施具体适用对象以具体政策为准。

三、《政策措施》在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竞争力方面有哪些举措？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提升能力是重要基础。《政策措施》着力构建以全员适应性培训为基础，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互为补充，具有广东特色的教育培训体系。一是广泛开展适应性培训。在退役军人回乡报到一个月内，对其开展思想政治、政策法规、就业创业指导等专题培训，由省财政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通过开展适应性培训，引导合理规划职业生涯，使退役军人回乡后第一时间感受到地方党委、政府的关心关爱，增强自身获得感、荣誉感、归属感。二是大力开展技能培训。积极适应退役军人培训新需求，将短期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作为快速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的重要抓手。对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实行免费培训，推行“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鼓励参加“广东技工”“粤菜师傅”等技能培训。三是支持退役军人提升学历。支持退役军人参加中高职教育和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从招生政策、学费资助等方面给予一系列优待政策。四是提高教育培训主体积极性。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引导和激励，增强退役军人培训管理和就业岗位匹配度。在全国率先提出建立省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并给予奖补，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培训。

四、《政策措施》在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方面有哪些举措？

《政策措施》从多个方面着手，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一是放宽招录招聘条件。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适当放宽退役军人的专业、年龄和学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二是拓宽就业渠道。在公务员招录方面，每年全省至少安排 400 名指标（与大学生村官等统筹设置职位）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公务员；在开展选调生招录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从反恐特战等退役军人中专项招录特警。在加强基层治理工作中，优先从退役军人党员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返乡退役

军人中培养选拔村干部。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安保服务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三是对吸纳就业给予财政金融政策优惠。设立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专门补贴，用人单位吸纳退役 1 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按每人 10000 元给予补贴，补贴额度为全国最高。新招用退役军人且符合其他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贷款贴息。

五、《政策措施》在鼓励退役军人创业方面有哪些举措？

创业是更高层次的就业，对带动就业具有重要作用。《政策措施》从多个方面支持退役军人投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一是加强创业指导。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对退役军人参加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班给予 10000 元资助，提高退役军人创业能力和成功率。二是加强财税金融扶持。通过创业担保贷款优惠、税收优惠、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推出“军功贷”等金融产品、创业资助等措施，减轻退役军人创业负担，解决创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退役军人创办初创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 10000 元一次性创业资助。三是加强创业孵化和创业项目支持。广东省重点培育 5 个左右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由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可申请租金补贴。鼓励退役军人优秀创业项目申报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六、《政策措施》在退役军人税收优惠方面提出哪些举措？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政策，《政策措施》明确规定退役军人可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由相关主体申报享受，以此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一是在促进就业方面。明确在国家规定时间内，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 及以上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二是在促进创业方面。明确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以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 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七、《政策措施》在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方面有哪些举措？

通过多种渠道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加强返乡入乡创业扶持。退役军人是乡村振兴建设的重要力量。明确建立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加大涉农专业技能培训力度，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二是完善服务体系。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规范化、人性化。结合广东“数字政府”建设，搭建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规定市县两级每年至少组织 2 场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对下岗失业的退役军人，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优先推荐再就业。三是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退役军人员工给予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同时，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管理，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八、《政策措施》在强化组织保障、推动政策落实方面有哪些措施？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强化协同保障措施，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政策措施》提出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全省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作为省双拥模范城（县）评选的重要依据；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经费保障，纳入财政预算；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等。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约出租汽车管理的指导意见》解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约出租汽车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 5 年。现将《指导意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广东省按照国家有关工作部署，积极加强监管和服务，加快推进网约车许可进度，促进网约车市场规范稳定发展。截至 2019 年底，我省已许可 101 家网约车平台企业，17 万网约车车辆，27 万网约车驾驶员，运营许可数量居全国前列，网约车市场逐步走向规范化、规模化。

伴随着网约车行业快速发展，各类运营主体市场竞争逐步加剧，部分网约车平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运力投放机制不健全、市场供求信息不均衡等问题开始显现。大量网约车驾驶员进入市场后，很难主动有效应对激烈市场竞争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一旦遇到运行淡季，驾驶员收入降低，很难负担经营成本。同时，驾驶员在市场营销信息获取和经营规则调整话语权等方面均处于弱势地位，无法及时应对市场调整变化。只有通过完善优化相关政策，不断规范市场经营行为，才能解决市场调节失灵带来的弊端，更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二、网约车平台企业的主体责任体现在哪些方面？

网约车平台企业主要在互联网上运营，给日常监管带来许多新问题、新挑战。许多全国性网约车平台企业的注册地、总部均在省外，在我省仅设立分支机构。在实际监管中发现，部分分支机构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人员配备不齐，对接入平台内的车辆和人员管理不到位，甚至有的没有运营组织、规则制定等实际经营权限。

鉴此，《指导意见》在梳理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网约车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主要有以下 4 个方面：

一是经营管理的责任。网约车平台企业要在服务所在地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切实落实承运人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管理。对在平台内经营的租赁企业、驾驶员等经营者，要协调理顺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及时解决实际经营中的纠纷。

二是数据保障责任。网约车平台企业掌握着大量乘客和驾驶员个人信息、出行信息等数据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网约车平台企业应当建立信息保护机制，防止个人重要信息泄露。同时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线上监管，联通全国网约车监管交互平台。

三是安全服务责任。安全生产是红线、是底线、是生命线，网约车平台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当前，部分网约车平台内仍然存在一些未取得合法营运资质的车辆和驾驶员，给群众乘车出行安全带来较多隐患。《指导意见》明确压实网约车平台企业合法经营的责任，建立健全乘客投诉处理机制，保障乘客出行安全。

四是企业社会责任。网约车平台企业应当维护所在平台内的经营秩序稳定，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同时应当承担重要节假日、重要交通枢纽、重大应急事件等运力保障工作。

三、网约车市场监测有哪些作用？

《指导意见》要求全省各地开展市场经营状况监测，摸清市场经营状况、收入和成本水平、订单和营运里程情况等，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场经营信息，引导社会从业人员理性择业。同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科学制定年度运力发展方案，引导网约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如何进一步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

网约车服务作为新业态，催生出多种新型经济关系和经营模式，这些新型模式目前尚未形成成熟的发展路径，需要主管部门持续密切关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指导意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对一时看不准的新型经营模式，指导各地密切观察、分析研究网约车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加强对融资租赁经营模式的风险分析，严把源头准入关，避免用老办法管理新业态，防止一上来就管死。

五、《指导意见》在保障驾驶员权益方面有哪些措施？

一是鼓励网约车平台使用自有车辆营运，要求网约车平台不得以高额风险抵押金、保证金转嫁经营风险，不得无故阻挠驾驶员依法自由退出市场。

二是要求网约车平台依据《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建立运价规则、派单算法等重大规则调整评估机制和对话机制，涉及驾驶员利益的规则调整前充分征求驾驶员等利益主体意见。

三是驾驶员在申请网约车从业资格时，属地受理单位应当在受理前告知其当地网约车市场运行基本情况和进行风险提示，供驾驶员理性考虑经营风险，避免被夸大宣传误导。

四是健全协商机制，要求各地主管部门定期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驾驶员诉求，列出问题清单，妥善化解纠纷。

五是广泛挖掘、搜集和宣传行业优秀典型人物、典型事迹，打造优质服务品牌车队，引导行业正能量，提高行业在社会公众的认可度，进一步促进驾驶员的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

六是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针对驾驶员广泛关注的租金分配、违约金比例、平台派单机制和运价调整机制等切身利益问题，建立广泛认可的行规行约，维护平台经营者各方合法权益。

六、如何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指导意见》提出要利用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平台，将未许可车辆和人员列为重点查处对象，实现信息化精准执法。同时充分发挥媒体、群众等多方作用，向社会公众提供合法信息查询服务，定期公开网约车平台违法处罚情况，引导社会公众择优选择服务好、投诉少、违规少的合法网约车平台，促进市场优胜劣汰，形成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格局。

七、《指导意见》如何落实落地？

《指导意见》第三部分要求我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秉持“守土有责”的责任意识，任务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细化实化具体措施，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要定期对本地区网约车管理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适时完善法规政策，适应实际监管需求。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